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 专项说明：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95,000 万元，其中：拟为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其供应商提供累计最高额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提供累计最高额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拟为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提供累计最高额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拟为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提供累计最高额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拟为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等提供累计最高额 10,000 万元担保。

(二) 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均是以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翁君奕: 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游相华: 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邓学君: 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建平: 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